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瑞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瑞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8364.9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计付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6月24日利息23611.96元、罚息14184.14元、复利2903.0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